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4 次(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6 月 7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校長維大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兼軍訓室主任）、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
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
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王行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
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數學系林惠婷主任、經濟系謝智源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
資管系林娟娟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EMBA 高階經營碩士班詹乾隆主任、
王淑芳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總務處：

報告暑假期間，重要工程修繕及設施維護案及持續力行用電節約措施，詳如附件。

商學院：

商學院將於暑假與美國 Pace University 及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辦理交換學生事宜。

秘書室：

一、董事會將於 6 月 19 日召開，請各單位於週四（6 月 7 日）前提供單位重要訊息 2 則，交由秘書室彙整。

二、上星期蘋果日報報導本校學生宿舍發生”蟲蟲危機”，之後又有 11 家媒體至本校採訪報導，感謝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相關同仁協助，目前已全面清洗宿舍水塔，防止蟲害再發生。

圖書館：

一、中正圖書館外觀重塑工程，將於 6 月 18 日施工，預定 8 月 27 日完工，施工期

間為保護同學人身安全，將適度休館，屆時再另行公告。
二、城中校區閱覽室自 5 月 14 日起設置寧靜閱讀區，反應良好。

體育室：

- 一、下星期六舉行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
- 二、6 月 20 日行政會議後，將為各位師長舉辦「全面體適能與老化的預防」專題演講。

軍訓室：

報告東吳大學防汛實施要點，請各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

推廣部：

有關「青年就業讚」專案，本期推廣部送審 34 門課，通過 21 門課，目前執行中共有 29 門課程，畢業典禮期間，感謝生涯發展中心的協助，推廣部亦在傳賢堂外擺台宣傳。另，推廣部與華夏技術學院簽訂推廣教育合作，故本星期也將至華夏技術學院推廣，希望華夏技術學院畢業生同學也能踴躍參加本專案。

柒、專案報告

一、校史室規劃報告—報告人：圖書館莊館長永丞

➤ 校長裁示：

- 一、請莊館長召開校史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校史室細部規劃。
- 二、有關校史室改建所需經費，請發展處規劃以一千萬元為目標，以校友為對象之專案募款計畫，並期校史室能於寒假動工。

二、校地專案報告—報告人：王專門委員淑芳（內容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趙主任維良

說明：

- 一、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本校教師教材上網獎勵，擬修訂本辦法獎勵金額及核定方式。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電子化校園帳號管理辦法(草案)」。

提案人：電算中心鄭主任為民

說明：

- 一、因校內各項業務需要，電子化校園系統有特殊帳號及權限之需求。
- 二、本辦法之草案(如附件)已於 5 月 10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提供本校同學終身電子郵件帳號案。

決議：請電算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拾、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總務處報告資料

壹、暑假期間，重要工程修繕及設施維護案：

- ※一、雙溪校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案。(0618 日開工，0830 前完成主幹管工程)。
 - 二、圖書館外觀整修工程案。(0618 日開工，0830 日前完工)。
- ※三、寵惠堂行政大樓整修工程案，及部分辦公室調整、修繕。(6 月中旬開工，0830 日前完成)。
- ※四、綜合大樓傳賢堂內部整修案。(0604 日開工，0815 日前完工)。
 - 五、綜合大樓中庭採光罩防水、鋼樑除銹焊補、油漆工程等。(0618 日開工，0731 日前完工)。
 - 六、綜合大樓消防設施更新施工。(9 月中旬前完工)。
 - 七、哲生樓 H107~H114 教室整修工程。(8 月中旬前完工)。
 - 八、雙溪校區單身教師宿舍(招待所)室外梯整修工程案。(0618 日開工，0720 日前完工)。
 - 九、城中校區籃球場面層更新工程。(0618 日開工，8 月 5 日前完工)。
 - 十、城區崇基、鑄秋大樓教室加裝節能風扇計 100 具。鑄秋大樓廁所自動沖水設備改善，及各大樓舊型飲水機汰換。
 - 十一、城區崇基、鑄秋大樓地下層消防設施改善。(0915 日前完成)。
 - 十二、城區 2123 會議室音響系統設備汰換、2227 會議室內部整修、五大樓教授休息室天花板更新。
 - 十三、空調冰水主機及箱型冷氣機汰換：寵惠堂行政大樓、綜合大樓、溪區餐廳、城區 2227 會議室及咖啡坊等。
 - 十四、圖書館城區分館及閱覽室，更換節能燈具及設置感應與控制開關。
 - 十五、兩校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0810 日前完工)。
 - 十六、兩校區部分大樓裝置智慧型電錶，及溪區高壓電力啟斷器汰換。
 - 十七、兩校區各大樓教室視聽教學設備全面檢整維護。(0831 日前完成)。
 - 十八、兩校區年度專案清潔作業(各大樓、圖書館、學生宿舍等)。
 - 十九、兩校區花木植栽修整，校園環境美化。
- ※施工期間，對校園交通及部分場所設施之使用，難免會有不方便之影響，敬請體諒並支持。

貳、持續力行用電節約措施，以因應電價調漲及夏季電價。

- 一、依規範使用空調、冷氣機。並適當管制大型集會處所及教室之空調、冷氣、燈具等。
- 二、長時間離開辦公室，請隨手關燈、關電腦、冷氣等電器。
- ※三、總務處編巡檢小組不定時巡檢，違規之單位，將以書面通知即請改進，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一、雙溪校區臨溪路右側民家鄰地

- 1、**土地背景資料**：雙溪校區校門內臨溪路右側之民地與本校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主要為文教區、住宅區、保護區及其鄰近之道路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面積總計約 6.84 公頃，地主總計 61 人。其中劃為文教區之土地面積約計 3 公頃，地主 27 人，主要地主則分別有 3 家族。
- 2、**已獲主要家族地主同意，願意與學校合作開發**：本校多年來持續與地主洽商，但由於不同地主意見不一，遲難成功整合。日前已獲主要家族地主們之同意，願意與本校進一步合作開發，其中部分地主亦表達讓售意願。為讓本校完整了解周邊土地發展之條件限制，地主也同意本校進一步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基地的導線、樁位基準、高程等實地鑽探與測量。
- 3、**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可行性計劃評估**：刻正遴選優質專業廠商，協助本案進行基地環境背景分析、開發法令分析、建築開發量體、初步興建成本分析及用地合作方式分析等，據以作為開發規劃評估依據。
- 4、**建議籌組校內校地規劃諮詢小組，提供校地取得與用途規劃建議**：針對未來取得校地方式、取捨、時程與用途規劃；與地主合作開發模式(購地、承租或設定地上權等)；營建階段(與地主合建、委建等)各種開發條件優劣分析；校方與地主洽談之合作方式、條件及財務評估等，進行諮詢與建議，做為學校與周邊地主溝通協商參考依據。

二、泰北高中內舊校舍用地

- 1、**土地背景資料**：士林泰北高中校內舊校長公館用地，位於福林路與自祥街口附近，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主要為文教區，土地面積 181.5 坪，依泰北高中總務主任初估，約可興建 10 層樓，可使用樓地板面積約 700 坪。
- 2、**依據私校法，本校可以買、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用地開發**：依據私校法 48、49 條，私立學校經董事會同意，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據泰北高中總務單位表示，後續兩校合作可能性高。
- 3、**用地區段佳，建議做為興建國際學生宿舍使用**：本用地所有權人單純，具有區段佳、基地平整、交通便利的優勢，依教育部現有辦法，公私立學校蓋學生宿舍，最高可補助一億元利息，建議未來規劃做為興建國際學生宿舍使用。
- 4、**委託專業建築廠商，進行可行性計劃評估**：惟就文教區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單一選擇或與校園合併計算之差異比較，建議委託優質專業廠商，協助本案進行用地合作方式、開發法令、建築開發量體及初步興建成本分析等，據以作為規劃評估依據。

三、中影文化城文教區用地

1. **土地背景資料**：中影文化城東側土地 11 筆，面積 2849.5 坪，其中文教區五筆(面積 1418.4 坪)、綠地四筆(面積 288.3 坪)、河川區土地二筆(面積 1142.8 坪)。

2. **與中影協談，提出本校或買或租之提案：**經中影公司林坤煌總經理告知，由於中影土地現除所有權與股權爭議外，與台銀公司亦有訴訟正進行，土地亦被假扣押執行中，土地讓售方式短中時期內無法解決；而針對本校計畫以租賃或以取得地上權方式，也因為部份外部股東之反對，故無法達成共識。
3. **關於中影透過大故宮計畫而欲變更文教區為文創專用區案：**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外雙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已針對(1)故宮博物院南側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及(2)原國防管理學校變更文教區為住宅區案，先予通過，其中針對中影欲變更文教區為文創專用區案則納入「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
4. **持續關注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展進度：**本校王董事長曾於 100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陳情有關中影文化城變更地目將嚴重影響本校未來發展案，目前本陳情意見已被納入「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進行評估。後續持續關注發展進度，並針對董事長所提建議，未來決策如採變更地目時，則中影文化城應有一定比例之土地回饋給台北市政府，屆時本校再爭取與市府合作興建學生宿舍，供鄰近各大學學生住宿用。

四、士林福林路 329 巷 2 弄 2 號大樓：位於雙溪公園旁，閒置多年，內部條件與設施現況未明，是否可直接整修為國際學舍使用，有待進一步評估。地主為陳兩傳家族幸福水泥集團，陳先生為德明科大董事長，故目前計畫轉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後續擬與德明科大聯繫，了解有無共同經營國際學生宿舍之可能。

五、至善國中校舍：至善國中鄰近本校，校內有部分閒置教室，科學樓所屬室內可轉移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約 220 坪，如做為國際學生宿舍使用，經專業廠商現地評估規劃，以 2 人房 7 坪大小模式，僅能規劃 26 間，容納 52 人。然初期投入整修及床組設備即需約 970 萬，尚不包括其他周邊民生交誼、攝錄影、電話通訊等費用。考量容納學生居住規模小，投入成本高，不做進一步規劃。

六、有誠大樓：位於至善路二段 55 號，本校曾租賃該大樓做為音樂館拆遷過渡階段之音樂學系教學場地使用。目前該大樓已變更使用執照，將經營商用旅館，目前全棟大樓裝修中。

七、泰北中學城區部校舍：位於林森南路 69 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機關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局，地上建物共三棟校舍，依 92 年學生住宿組當時之評估轉作學生宿舍可居住約 200 人。然目前國有財產局已收回土地使用權，泰北中學之地上建物均已拆空歸還。

八、教育部透過都市更新案取得之國際學舍：依據台北市最近 101 年 5 月的一件都市更新案，位於北市重慶南路二段、泉州街、南海路地段，鄰近建中的用地，由潤泰集團得標興建，預計 103 年開工，106 年完工，依據回饋條件，台北市政府會分得的 196 戶，作為公營出租住宅，而教育部將分到 225 戶作為國際學舍，提供國際青年學生住宿使用。

第一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每期經決審程序審查通過課程之獎勵金額，由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之。</u> 課程由多位教師合作授課者，其獎勵金之分配，由主要開課教師出具全體成員共同簽署之獎金分配同意書及所有成員之收據後，依所定之分配方式發給獎金。</p>	<p>第五條 <u>獲得獎勵之課程給予獎金伍萬元。</u> 課程由多位教師合作授課者，其獎勵金之分配，由主要開課教師出具全體成員共同簽署之獎金分配同意書及所有成員之收據後，依所定之分配方式發給獎金。</p>	<p>因應計畫經費的調整，獎勵金額公告於活動內容。</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訂核定方式。</p>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電子化校園帳號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目的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電子化校園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正常使用功能及有效管理本系統帳號，特訂定電子化校園帳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專任及兼任教師。
二、專任及約聘職員。
三、所有在學學生。
四、其他因教學或行政業務需要有帳號需求者。
- 第三條 申請方法
一、本辦法之帳號共分正式帳號及特殊帳號兩種。
二、具學籍之在學學生，本中心依教務處審查建立之該學生學籍資料，開設其正式帳號，學生無須提出申請。
三、經聘用程序聘任之教職員工，本中心依人事室審查建立之人事基本資料，開設其正式帳號，教職員工無須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帳號需求者，由需求提出單位專任教職員工檢具申請表代為提出申請，提出單位若為學術二級單位，其申請由該學術二級單位主管負責審查及同意，餘由一級單位主管負責審查及同意；特殊帳號下各系統開放權限，由各該系統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審查及同意。
- 第四條 使用期限
一、教職員工正式帳號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
二、學生正式帳號使用期限自入學日起至離校日止。
三、特殊帳號之使用期限以核定之可使用期間為準。
- 第五條 使用者之權利與責任
一、帳號使用者應親自使用本系統，並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因帳號借予他人或不當使用而導致個人或學校權益受損時，由帳號擁有人須負相關之責任。
二、使用者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帳號遭他人盜用時，應儘速通知本中心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並更換新密碼。
三、帳號及本系統中資訊之使用，應遵守法令及相關學校法規規範，並列入職務交接事項。
四、特殊帳號之申請人應善盡特殊帳號使用異動通報責任，特殊帳號若有異動，須檢具申請表並經審查同意後，由本中心進行異動調整。特殊

帳號若有異動但未通報時，其違規使用所造成之損失由帳號申請人負
相關之責任。

第六條 罰則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本系統管理者得視情況停止該使用者帳號之使用權。
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由帳號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